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52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張清正等15人。

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財務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謝秉忠(協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年5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1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52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並已於112年5月15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111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111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111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重點摘要如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9屆(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6%~20%。
2. 碳揭露計畫(CDP)中，氣候變遷議題取得A-級，連續4年領導級；水安全議題取得A級，連續4年領導級。
3. 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排放分別較110年降低38.7%、34.2%。
4. 111年度取得專利有效證書34件，累積共計510件。
5. 鑑別出「氣候變遷」、「資訊安全危害」等潛在風險項目，並擬訂各項風險之管理策略、減緩措施等。
6. 未發生洩漏個資、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7. 深化與員工、股東、顧客、供應鏈、專家學者、政府機構及營運地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溝通(詳如附件三)。

(三)前述報告書已提請112年5月26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查驗及頒證(依AA1000 v3第一應用類型驗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依規定於112年6月30日前辦理申報，謹報請 備查。

(常務董事王志剛建議增加與媒體及環保團體溝通事宜。)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111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一)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111年度TCFD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

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1. 以139年達到碳中和為長期減碳目標。
2. 積極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預計至119年，年減碳量合計約255萬噸。
3. 110年起推動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專案，預計至113年裝置總容量達58,365千瓦，減碳5.2萬噸。

(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0日及112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後續由董事會持續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已依原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查證作業，並規劃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詳如附件四)，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26條規定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237億9,246萬4,767元，每股分派新台幣3元，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112年7月5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7月28日辦理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資金及確保資金調度安全，擬向以臺灣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新臺幣187億5,000萬元整之2年期永續連結聯合授信案(詳如附件五)。本公司得於授信期間屆滿6個月前，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1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3年。
- 二、本案聯合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及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避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 3 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

-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六）。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